

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管理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保护从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与人身健康，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之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坚持科学管理，依靠技术进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有效地消除和制止生产过程中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与人身健康的不良环境和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渗透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公用电信网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省公司安全保卫部、网络运行维护部负责中国电信湖南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

定省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组织中国电信湖南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对全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3. 组织、指导全公司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 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条 线路局、市州分公司负责本单位内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本单位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组织本单位内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对本单位内通信线路维护生产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3. 组织本单位内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

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六条 湖南分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作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一人，负责本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设专(兼)职安全员一人，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日常事务。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专(兼)职安全员的任职、变更需上报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八条 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所辖部门设兼职安全员一名，原则上部门主任担任，负责分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专(兼)职安全员是各级行政领导管理安全生产的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条例和标准；熟悉本单位生产的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安全技术、劳动卫生知识，有较丰富的安全生产实际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组织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事本专业三年以上基层管理工作，具有一定文字处理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并通过相应的业务培训、考核。

专(兼)职安全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具有上岗资格，持证上岗。专(兼)职安全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并享受同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的需要，为专(兼)职安全员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监测仪器和工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十一条 湖南分公司、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总经理安全生产的主

要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湖南分公司、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副经理的主要职责：

- 1、组织本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接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部门监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 2、具体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 3、把安全管理纳入行政管理工作中，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实行表彰奖励，对事故责任者实行处罚。
- 4、把安全教育纳入企业职工教育体系中，搞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并对生产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评定。
- 5、认真组织调查处理本单位的职工伤亡事故和解决职业病危害问题，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事故的统计、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工作。
- 6、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检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有

效防范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伤亡事故，避免职业危害，并督促安全措施计划经费得到落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

7、重视安全生产信息工作，加强企业内外的安全信息交流和信息反馈，不断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定期向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职工代表报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具体落实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和咨询。

9、湖南分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对安全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在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和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分管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组织编制、汇总和审查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

3、组织制订或修订、审查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5、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停止上岗。

6、组织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安全隐患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整改落实情况。

7、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工作。

8、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特种设备的

安全监管和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9、负责职工伤亡事故统计上报，参加责任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工作，做好工伤、职业病的鉴定和管理工作，建立事故数据库或事故、职业病档案。

10、组织实施对劳动卫生的监测及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11、督促有关部门对个人防护用品和用具、保健食品、防暑降温用品的管理和及时发放，并指导职工正确使用。

12、经常进行现场检查，协助解决问题，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有权制止，情况紧急时可先令其停止作业或生产，撤出作业人员，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进行处理。

13、开展企业间的安全生产协作，参与、支持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1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等各种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第十四条 各级线路维护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规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方面负全面责任。

2、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3、引进、鉴定、验收新设备，要使其技术性能符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定。

4、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从技术角度提出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1、网络运行维护部在组织生产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

施，制定生产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训练，经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并解决事故隐患。

2、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网络运行维护部、采购供应管理部、办公室、行政事务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的主体工程与劳动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自行组织施工的，应按施工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外包工程应由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并检查督促其落实情况。工程设计与工程竣工验收涉及到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项目的内容，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会等相关部门必须参加，并签字盖章后，才能施工投入使用和付款。

4、人力资源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时、公休的规定，注意控制加班加点，努力做到劳逸结合；负责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中、离岗时的职业病防治检查，不得将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做其禁忌的工作；做好女工、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严禁非法使用童工；合理调理劳动组织，搞好劳动调配；编制职工教育和全员培训计划时，要编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防火防爆教育计划；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劳动卫生和防火防爆技术。

5、采购供应管理部编制物资计划时，要将改善劳动条件所需的设施、器材等物资列入计划，保证供应，按规定及时发放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

6、安全保卫部要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防火安全责任制落实。组织员工进行

防火宣传教育和指导义务消防队员培训、演练。负责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设施管理，定期组织检测、维护、适时进行设备报废更新。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的消防工程设计审核、设备（防火材料）选型及验收。

7、行政事务部负责全省车辆的维护维修的技术指导、安全性能检查和安全行车管理。协助交通安全委员会进行驾驶人培训、上岗证考试工作和调查、处理车辆交通事故。

第十六条 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企业各部室（中心）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1、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在安全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劳动竞赛等活动，落实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及隐患整改工作。

2、督促职工正确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3、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违章作业的现象必须制止和纠正，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和上报。

4、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进行登记、统计上报，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召开分析会，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按期实施，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5、每月至少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学习，并记录齐全。

第十七条 专、（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1、在安全生产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职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和安全生产制度。

3、检查本单位的安全防护设备和工具的维护、保管情况，监督检查职工防护用品和工具的配备、使用情况，对发现各种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和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采取防护措施。

4、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召开分析会，协助单位领导提出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5、参加本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工程验收工作。

6、搞好本单位安全合格班组建设。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主要职责：

1、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爱护并正确使用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防护用品。

3、服从安全指导，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和劝止他人违章作业。

4、发现有不安全行为，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四章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部结合企业实际，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主管生产的领导、工程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各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各部室（中心）每月至少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学习，并记录齐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领导在组织职工教育的同时，把安全教育作为重要内

容，联系实际，表扬先进，提出问题，使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二条 对特殊工种(如电工、电气焊工、锅炉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工、易燃易爆、机动车辆驾驶人等)人员，依据“谁使用，谁培训”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部门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严格履行定期学习、考试验证制度，凡未经安全操作培训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操作，严禁无证操作。

第五章 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安全检查的周期：

1、各单位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经常性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湖南分公司每半年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一次全省性检查。市州分公司及直属单位每季由主管生产的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对所辖部门（中心）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部门（中心）由主任负责，安全员协助对生产现场、工具、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大节日和重要通信任务之前由安全保卫部牵头，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各级相关部门，分别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除按规定搞好周期性检查外，各级领导和安全员应经常深入生产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加强日常的巡视和督促，安全员每月检查不少于 12 天。

3、对机动车辆、锅炉、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电梯等要按照规定由相关管理、责任单位会同主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做好专业性安全检查、技术鉴定、安全验收等工作。

4、各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应有书面记录，按要求上报。

第二十四条 安全检查的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内容

1、各生产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按相关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

2、各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否落实；安全员是否按规定频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健全。

3、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各单位是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措施项目计划；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是否落实。

5、各单位从业人员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是否全面、及时、准确。

（二）劳动生产安全情况检查内容：

电信生产、工作、娱乐场所有无事故隐患：工作场所布局是否合理；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各种机械、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和有效；车辆的安全状况是否良好；通信线路施工、维护工作是否安全；高处作业、“三线交叉保护”、井下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有无定期检测制度；易燃易爆场所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按规定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工作场所的劳动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生产工作场所的照明度、温度、空气、噪声、电磁辐射是否达到有关标准，有无改善或采取防护措施；高温作业场所是否

有防暑降温措施；有毒有害工种作业人员是否建立年度健康检查制度和体检档案。

(三)对检查中所发现的或群众反映的安全隐患，做到“三落实”即：负责整改的人员和部门要落实，整改的措施要落实，整改的时间要落实。

第六章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编制生产、财务计划的同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计划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落实所需的资金、设备和材料，并明确实施期限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来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企业在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直接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经费由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计划，财务部审定，集中统一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奖励和职业危害等方面。

第七章 通信线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信线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大修和线路维护工作，应严格执行电信线路的架设、维护规程规定。凡从事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的工作人员均应认真执行《电信线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保持通信线路与电力线路的空间距离，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应加保护标记，对与电力线交叉部位，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有关防护要求及措施在工程设计说明中编述。

第二十九条 电信线路施工单位，在架设架空线路、天线、地下电缆及

水底电缆、地下管道等电信线路工程时，必须按施工程序及施工环境制定安全技术防护措施，确定安全责任人。施工工具、防护用品和仪表要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灵敏、安全、可靠，并经常检查和定期鉴定。下人孔作业前必须检验人孔内是否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并携带和使用通风设备。

第三十条 电信线路施工中雇请民工、临时工及外包工程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教育。同时，施工单位必须给雇请的民工和临时工交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保险。

第三十一条 电信线路施工采用业务承包或外包方式时，必须与具备施工资质和独立民事主体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在合同中要明确承包单位必须购买人身保险，约定承包单位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如承包单位以自己名义雇请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即形成承包单位与雇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要明确约定承包单位对其分包行为承担法定义务和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电信线路施工和维护工作人员上杆作业必须做到“四检查、四要、四不准、二禁止”。两检查：即上杆前要检查电杆根部是否牢固，检查吊线、拉线机械强度，检查吊线、拉线是否带电，检查所用安全带、脚扣等工具是否完好无损。四要：即要穿绝缘鞋、戴安全帽、用安全皮带，要带工具包，要用胶柄钳、试电笔。四不准：即不准雷雨时上杆、不准在紧拉线时上杆、不准在杆上与地面间相互抛扔工具器材、不准脚踩线条或坐在线条上作业。两禁止：即严禁操作人员酒后上杆作业、严禁不符合登高作业条件的人员上杆作业。在操作中要严密注意电力线对通信线的安全影响，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触电、高处坠落和倒杆事故。

第三十三条 在有车辆行驶的路段施工作业必须设定警示范围，设置警示

标志。夜间施工作业要设置警示灯光，施工人员身着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第八章 危险作业审批

第三十四条 危险作业范围及审批划分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危险作业可分为高压、高处、油类、压力容器及锅炉运行等四个大的方面。为严格审批把关，应按照《特种作业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及操作要求，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审批。

1、高处作业：对地高度 30 米以上的作业由安全管理办公室、维护建设部负责审批。

2、高压电力作业：由安全管理办公室、维护建设部、后勤中心负责审批。

3、油类装运保管等：由安全管理办公室、后勤中心负责审批。

4、锅炉、压力容器等：由安全管理办公室、后勤中心负责审批。

第三十五条 审批要求

1、参加审批的单位和人员要与施工单位一道到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审批单位及人员要对施工安全承担相应责任。

2、审批时，申请单位应提交施工项目的书面报告，说明有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和项目，以及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审批人员则根据报告和现场巡视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并进行审批。